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 125 万平方米 (一阶段)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4 日,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根据《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 125 万平方米、门窗型材生产制作 115 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制作 4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回顾: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体建设规模为: 项目建设用地约合 73 亩, 总建筑面积 43966.91m²。其中: 生产车间 8600m², 仓库用房 19600m², 原材料车间 4566.91m², 半成品车间 4100m², 综合办公楼 3600m², 职工生活及其它辅助用房 3500m²。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围墙、绿化及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系统、环境保护设施等公用辅助设施。

项目主要建设室内板型材生产线 10 条、门窗型材生产线 2 条、钢结构生产线 1 条。建成后达到年产室内装饰板材 125 万 m², 门窗型材 115 万 m²、钢结构 48000 吨。

一阶段验收范围:

本阶段主要验收室内装饰板材生产线项目, 由于资金和市场关系原因, 项目原定 10 条生产线, 本阶段实际建设 4 条生产线, 4 条生成线的年产量达到 50 万 m²。项目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 4248m², 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水, 该水循环使用, 项目区原定建设的一体化地理式废水设备主要处理职工生活废水, 现阶段由于职工人员较少、资金不足等原因, 建设 8m²的旱厕; 废气处理设备主要采用袋式除尘器和 UV 光氧机+活性炭处理箱处理废气, 排气筒共有 2 个; 危废暂存间一座 5m², 冷却塔一座。废气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按照 10 条线产能设计, 可满足本阶段的需求以及后期需求。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125万平方米、门窗型材生产制作115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制作4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2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大通县生态环境局以宁大生建管[2021]01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准。

1.3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为9600万元，环保投资为201万元，验收阶段实际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62.5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和实际运营过程，项目环评阶段粉尘处理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实际生产中在磨粉机处新增一收尘设备，通过收尘管道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新增的收尘设备进一步收集了粉尘，减少了粉尘的排放量。贴面产生的废气通过新增的4套集气罩收集，将原来无组织的废气改变为有组织废气收集，利于废气的集中收集处理。综上该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且项目变动后对周围产生有利影响，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投入运行后，现有职工共有10人，年工作320天。生活污水依托依托现有旱厕。定期由周边村名清掏。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的用水主要为冷却水，项目建设有一座3m³冷却塔，用于冷却水的循环使用。

3.2 废气

(1) 投料、磨粉、破碎粉尘

本项目混合工序采用的是全封闭式的高速搅拌机，仅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项目在投料口和破碎机处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引风机引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磨粉机产生的粉尘经新增收尘器处理后经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2）挤出废气

项目在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在挤出机产生废气的部位分别设着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管道通过 UV 光氧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3）贴面废气

本项目所用的背胶为成品，无需调兑。项目产生的贴面废气通过新增的集气罩收集至管道通过 UV 光氧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搅拌机等各类机械设备，项目设备均设置的厂房内，对设备做了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3.4 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职工共有10人，年工作320天，三班倒。职工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6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

（2）边角料等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碎和磨粉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中。

（3）危废

项目在处理废气过程中使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UV 光解+活性炭装置会产生废 UV 光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1 废气

(1) 有组织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排放限值。

(2) 无组织

项目厂界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4.2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投入运行后，现有职工共有10人，年工作320天。本期工程由于职工人数少、资金不到位，未建设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旱厕。定期由周边村民清掏。

(2) 生产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的用水主要为冷却水，项目建设有一座3m³冷却塔，用于冷却水的循环使用。

4.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经检测，昼间最大噪声值为55.1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45.7dB(A)。值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4 固废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碎和磨粉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厂区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清运至项目区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5 污染物总量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4-1。

表 4-1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表

监测项目	污染物排放量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02	2560	0.005

非甲烷总烃在环评中的总量要求为 0.46t/a，一阶段验收实际总量为 0.005t/a 没有超出环评要求的范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设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

运营产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经粉碎和磨粉后回用于生产；袋式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厂区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定期清运至项目区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对于原料拌合间，进一步做好无组织粉尘的防止措施，如定期检查集气罩、上料口等设备的完好性；磨粉机产尘处用袋子扎口收集；
- （2）危废暂存间内，做好相应的台账，在签处填写完整相关危废的信息；
- （3）加强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本阶段由于职工人数较少，建设临时旱厕，该旱厕要做到防渗。由于该厂区内还有其他公司的职工，为减少生活污水的随地泼洒，在后期建设废水治理时，按照《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室内装饰板材 125 万平方米、门窗型材生产制作 115 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制作 48000 吨》中废水治理措施建设。

(5) 分阶段验收，室内板材生产线后期上剩余 6 条生产线时，再投入运行时，第一时间做相关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青海浩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